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延期寄發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i)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首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乃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7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收錄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收購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